

2023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
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大芬油画村美术产业发展的规划管理、项目建设、宣传推广等工作。

二、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内设行政组、宣传组、展览组、采购组，共四个小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64.45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78.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2.5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42.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5.82
总计	30	1,088.55	总计	60	1,088.5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2.55	1,04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4.27	86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22.32	82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816.32	81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95	4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1.95	4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28	17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8.28	17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0.29	16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17.99	17.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2.72	392.66	650.06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4.45	232.37	632.07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22.49	232.37	590.12	0.00	0.00	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816.32	232.37	583.95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18	0.00	6.18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95	0.00	41.95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1.95	0.00	41.9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28	160.29	17.9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8.28	160.29	17.99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0.29	160.29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17.99	0.00	17.9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64.27	864.27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8.28	178.28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2.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2.55	1,042.55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42.55	总计	64	1,042.55	1,042.5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42.55	392.66	649.8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4.27	232.37	631.9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22.32	232.37	589.94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816.32	232.37	583.9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0	0.00	6.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95	0.00	41.95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1.95	0.00	41.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28	160.29	17.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8.28	160.29	17.99
2120101	行政运行	160.29	160.29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17.99	0.00	17.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66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1.44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8.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160.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9.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392.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4	0.00	2.24	0.00	2.24	0.00	2.24	0.00	2.24	0.00	2.2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2023 年度总收入 1,088.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42.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2.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3.78 万元，下降 24.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大芬管理办事务经费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30 万元，二是减少第十七届文博会专项扶持经费-优秀分会场奖励金收入 16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2023 年度总支出 1,088.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42.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92.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3.52 万元，下降 13.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在本级列支的人员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650.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0.09 万元，下降 29.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大芬管理办事务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42.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2.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3.78 万元，下降 24.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大芬管理办事务经费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42.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2.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9.95 万元，下降 7.1%，主要变动情况：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大芬管理办事务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24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9 万元，下降 3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24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9 万元，下降 38.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24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9 万元，下降 3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度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4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数相差 1 辆是：车随经费走，车辆运行维护费在本单位列支，公务用车数量同步在我单位反映，实际资产在行政事务中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来深交流接待支出，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以及接待外宾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0.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0.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0.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0.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

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649.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对绩效工作的部署，我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2.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资金 0.1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各履职项目和重点项目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我单位 2023 年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大芬管理办事务等项目绩效自评，具体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见附件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426.18 万元，执行数 1,04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 21 场美术展览活动举办，通过收藏 59 幅作品，宣传推广大芬美术产业，提升了大芬油画村的知名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全年预算执行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后续将加强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同时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大力度定期开展监控工作，安排专人密切跟进季度项目进度，及时针对项目中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上级领导，针对问题组织会议共同商讨解决方案并做出调整，

更好地按季度推进项目执行率。

大芬管理办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644.92 万元，执行数为 43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 21 场美术馆展览活动举办、收藏作品 40 幅，宣传推广大芬美术产业，提升了大芬油画村的知名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2）满意度年度指标设置不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加强年度指标值设置准确性；（2）加强指标设置规范性。

文体事务（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免费开放美术馆，有效提升了公众的文化素养，促进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数量指标中公益活动未开展；（2）成本指标中年度指标设置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后续指标设置中加强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提高绩效目标准确性。

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三保）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71 万元，执行数为 7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举办美术馆展览活动，收藏作品 19 幅，有效宣传推广大芬美术产业，提升美术馆的等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数量指标中作品收藏实际完成值少于年度指标值；（2）成本指标中年度指标

值设置过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设置各项年度指标值时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提高绩效目标准确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